

縣（市）、處、局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統計—按構造別分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縣（市）政府、處、局核發之使用執照，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之規定，建築物主要構造分磚構造、木構造、鋼構造、混凝土（含鋼筋混凝土）構造、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冷軋型鋼構造及其他等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磚構造：以紅磚、砂灰磚、混凝土空心磚為主要結構材料構築之建築物。

（二）木構造：以木材構造之建築物或以木材為主要構材與其他構材合併構築之建築物。

（三）鋼構造：利用鋼鐵優良之勁度（抗拉耐壓）及延展性，發展為主要構材之建築物構造方法。

（四）混凝土（含鋼筋混凝土）構造：利用結構混凝土建造之建築物，所稱結構混凝土，指具有結構功能之鋼筋混凝土及純混凝土。

鋼筋混凝土含預力混凝土；純混凝土為結構混凝土中鋼筋量少於鋼筋混凝土之規定最低值者，或無鋼筋者。

（五）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構造主體以鋼骨為主構材，其外圍再輔以鋼筋混凝土而形成鋼骨鋼筋混凝土之構造方式。

（六）冷軋型鋼構造：以冷軋型鋼構材建造建築結構之構造方式。

（七）其他：非屬上述六類之建築結構。

（八）件數：係指當月核發之建築物使用執照件數。

（九）棟數：係指建築物地面層以一單獨或共同出入口及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所區劃分開者。

（十）總樓地板面積：係指建築物各層包括地下層、屋頂突出物及夾層等樓地板面積。

（十一）工程造價：依各建築機關訂定之建築物造價計算之。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縣（市）政府、處、局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2份，經陳核後，1份送主計處（室），1份自存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統計資料庫。